

证券代码：875022

证券简称：星邦智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规范公司内部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是平等的法人关系。公司以其持有的股权份额，依法对子公司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及股权处置等股东权利，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第四条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对出资者投入的资本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同时，应当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

第五条 公司主要通过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重要岗位人员（其他管理人员），日常监管和内部审计三种方式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公司委派至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重要岗位人员负责对本制度的有效执行。

第六条 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和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七条 子公司应保证本制度的贯彻和执行，子公司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并接受公司的监督检查。公司相关部门应按照本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及时、有效地做好对子公司管理、指导、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 第二章 规范运作

第八条 子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善自身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第九条 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计划、组织和管理，对投资项目的确定等经济活动，在满足市场经济条件的前提下，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相关制度和公司总体发展规划、经营总体目标、经营计划的要求。

第十条 为确保公司总体发展规划、经营总体目标、经营计划的实现，每年公司与子公司第一责任人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目标、安环质量目标及目标责任考核等。子公司应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管理体系，比照每一年度的业绩目标，积极认真地实施经营管理，充分调动各级人员积极性，竭尽全力确保公司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

第十二条 子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公司董事会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以便公司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和监督协调。

第十三条 子公司必须按照公司要求向公司提交经营计划、总结汇报生产经营情况、提供有关经营过程中的报表数据及相关分析，并对各类生产经营原始数据、单据等进行合理保存。

第十四条 公司按照子公司章程规定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以下合称“公司派出人员”），公司派出人员应在子公司履行相应职责：

- (一) 依法行使相关权利，承担相关管理责任；
- (二) 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 (三) 协调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有关工作；
- (四) 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 (五) 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侵犯；
- (六) 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
- (七) 承担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等。

第十五条 子公司应当加强自律性管理，并自觉接受公司工作检查与监督，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提出的质询，公司派出人员及子公司的董事会（或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说明原因。

第十六条 子公司对改制重组、收购兼并、投融资、资产处置、收益分配、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需按公司及子公司《章程》及挂牌公司有关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抵押、质押和提供财务资助。未完成必经审批程序的重大事项，子公司总经理、公司派出的出席子公司股东会的代表、派出董事（执行董事）必须在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上说明，要求延期审核，或在相关决议中注明：该事项须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子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重大会议前或做出形成决议

前，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其章程规定报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秘书审核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

第十七条 子公司在作出董事会、股东会、审计委员会决议后，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将其相关会议决议及会议纪要等抄送公司董事会存档备案。

第十八条 子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建立严格的档案管理制度，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审计委员会决议、营业执照、印签、政府部门有关批文、各类重大合同等重要文本，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被查。保存年限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经济业务，应按市场客观经济规律要求，以及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内容每年签订经济合同。对交易中涉及的结算价格要在平等互利、等价交换的基础上合理确定。

### 第三章 投资管理

第二十条 子公司对外投资计划应由公司统筹管理，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投资。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和企业的发展需要进行技改项目或新项目投资。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应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在报批投资项目之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调查、可行性研究、组织论证、进行项目评估，做到论证科学、决策规范、全程管理，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应将投资项目详细情况上报公司董事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权限和程序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投资时，必须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控制，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预期投资效果，及时完成项目决算及项目验收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需要了解子公司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进展时，该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积极予以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第四章 人事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子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第二十七条 公司委派的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每年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述职报告并抄送公司人力资源部。

第二十八条 公司派出人员接受公司董事会/人力资源部的年度考核。

第二十九条 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按子公司的章程规定执行，公司可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人员作出调整。

第三十条 子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应报备公司董事会及人力部门。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公司总体人力资源管理框架体系内制定具体的人事管理制度，报备公司人事部门。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应建立规范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将该制度和职员花名册及变动情况及时向公司备案。各子公司管理层的人事变动应向公司汇报并备案。

##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政策，结合其具体情况制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资料的合法、真实和完整；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各项减值准备事项的管理，均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财务会计规定。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的财务部门应遵循公司的财务战略、财务政策和财务制度，建立和健全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报公司备案，将子公司自身的财务活动纳入公司的财务一体化范畴，接受公司财务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应配合公司财务部门的临时要求，提供相应时段的经营情况报告及财务报表。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报告必须能真实反映其生产、经营及管理状况，报告内容除本公司日常的经营情况外，还应包括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重点项目的建设情况，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相关情况。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应对报告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财务部门应该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负责编制全面预算，对经营业务进行核算、监督和控制，加强成本、费用的管理，并按其公司章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安排使用资金。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公司财务部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因其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需实施对外借款时，应充分考虑对贷款利息的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提交借款申请报公司审批同意后，按照子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四十条**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该子公司应按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的程序申办，并履行债务人职责，不得给公司造成损失。

**第四十一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

## 第六章 信息管理管理

**第四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有关信息管理的制度同时适用于子公司。公司证券部为公司与子公司信息管理的联系部门。

**第四十三条** 子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法定负责人为其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应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其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其信息管理事务的部门和人员，报备公司证券部。

**第四十五条** 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备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审计委员会决议等重要文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应落实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建立高效完整的信息采集和上报制度，确保向公司报送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上报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得随意更改。

第四十六条 子公司发生下列重大事项前，公司推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及时向公司汇报，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包括但不限于：

- 1、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或债权债务重组、股权转让；
- 2、对外投资（含证券投资）、融资、委托理财；提供担保；
- 3、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4、与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签署任何协议、资金往来；
- 5、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许可协议及其他重要合同（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借贷、赠与或受赠、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6、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7、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8、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9、遭受重大损失；
- 10、重大行政处罚；
- 11、放弃权利；
- 12、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13、修改子公司章程；
- 14、变更公司形式或公司清算；
- 15、子公司合并或分立；
- 16、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本条所指重大事项的金额标准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子公司应审慎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对外接受媒体采访和在媒体上登载宣传文稿时，涉及子公司相关的经营数据、重大决策等，受访人员应以正式公开的信息为准，不得披露公司尚未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的信息。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信息交易或操纵公司股票价格。子公司中因工作原因了解到保密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七章 审计与考核

第四十八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可以聘请外部审计或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内部审计制度》适用于子公司。

第四十九条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执行对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执行情况；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经营业绩、经营管理、财务收支情况；高层管理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

第五十条 子公司在接到内部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各相关部门人员必须全力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

第五十一条 经公司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整改、执行。对于审计发现的问题和风险，子公司需制订相应的整改措施，责任部分必须及时认真整改并接受内部审计后续审计跟踪。

第五十二条 子公司应根据自身情况，建立适合子公司实际的，能够充分调动经营层和全体职工积极性和创造性，责、权、利相一致的经营激励约束机制和考核奖惩制度。公司委派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定期向公司述职，汇报子公司经营状况，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其工作进行考核，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第五十三条 在子公司经营目标不能达成时，或经营活动出现失控或重大失误而又无有效解决办法，或其因重大过失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时，公司可以决定终止其子公司目标责任书的执行，取消其第一责任人的经营管理权，且两年内公司不再作为董高委派、任用。

第五十四条 对子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和子公司管理制度情形的，应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五条 子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公司或子公司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给当事人相应的处罚，同时当事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子公司越权进行投资、担保、借款、关联交易等事项审批的，公司将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适用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则依据该等法律、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六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原制度同时废止。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